

定審部育教府政民國

用生學學中級初

本教史歷國本中初

冊二第

東圖梁 者著編

榮甲蘇 源恆江 者訂校

行印局書東大海上

本國於民國二十年六月經國民政府教育部審定頒發第九號執照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版

初級中學教本

本國歷史 (共四冊)

△(第二冊實價銀四角五分)

(外埠酌加郵費匯費)



編著者 梁園東

校訂者 江恆源

發行人 沈駿聲

發行者 大東書局

印刷者 大東書局

上海四馬路

大東書局

初級中學教本本國歷史編輯大意

(一) 本書供初級中學教科書之用。

(二) 本書所選材料，大都以有關社會生活者為主，如各種制度，風尚，思想，學說，以及其他文化形態，皆必指出其社會的意義。

(三) 本書注重事實的演變與解釋，凡重大改變，必特為指出，並說明其意義及演變的關係。若事實的經過，詳細敘述者較少。講授時遇有必要，可酌量補充，或指定有關係書籍，令學生參考，以培養自修能力。

(四) 本書對於上古史料，擬以人類學方法，加以整理。其謬誤自不能免，惟意在稍為指出古代應有的經歷，冀引起教者更完善之解說，與學者進一步之研究。

(五) 本書於中古期，注重本國社會與國家組織之特點，於近世期，

注重歐洲勢力侵入之痕跡，及其影響；由此兩點，一方以說明中國歷史演變的系統，一方指出現在社會波動的前因，為研究現在社會問題的預備。

(六) 歷史分期，至無一定，而為研究便利計，又不能不分，本書對於中國史期的劃分，根據二種意見，因與本書系統有關，特列在下面：

(一) 以社會的演變為標準，可分三期：

(1) 在秦漢以前，完全為古代社會狀況，包括封建以前和封建時代的文化，約為一期。

(2) 自秦漢直至元末，普通分法，多從六國或五代截斷，分為兩期，但中國社會，自秦漢以後，雖至清末，其基礎構造，也未嘗變動，西人稱以『前資本主義社會』，或如中國實際狀況，稱為『農村商業社會』，在此種社會上所有的組織，所有的歷史現象，完全相同，自應為一整個時期，不過明清又另有新

的成分。

(3) 自明清以來，各種組織文化，雖仍爲宋元以前之繼續，但歐洲勢力的侵入，實自明初開端，自明初直到現在，次爲中國社會，受歐洲社會影響下的歷史，研究中國近代史，必須從明初入手。始能了解其原委，普通有以明代劃入宋元一期者，似亦未合。

以此分法，中國歷史可得三期：

(1) 上古期——上古至戰國末（公曆紀元前二二〇年以前）
(2) 中世期——秦至元末（公曆紀元前二二〇年—紀元後一三七七年）
(3) 近世期——明至清末（一三七七—一九一一）

(二) 以民族的分合爲標準；可分五期：

中國歷史的演變，有非原於社會的變動，而只是由於古代式的民族遷徙者；由此觀察：

(1) 在秦漢以前，全爲原始民族的衝突混合時期。

(2) 至秦統一，原始民族的衝突，告一段落，而北方民族，亦由匈奴統一，秦漢間與匈奴發生關係，所引起交通西域，漸至西北民族侵入，構成漢末兩晉南北朝的混亂。其間約八百餘年；在此期間，文化制度，皆有一貫系統可尋，到隋唐始一大變。

(3) 由隋唐統一，直至元末，其間雖有五代之紛擾，及宋之統一，但遼金元北方民族之侵入，實自唐末開始，正與唐代之統一勢力相應，而南宋之遷徙，正與東晉所受之壓迫相類似；即以文化論，宋代之詩詞古文禪學，皆承唐後，並無時代特點，

雖有理學開明代學風，然宋代制度與風尚，同於唐者實較明爲多，與唐作一期研究，自較便利。

(4) 明與清不應分離，應作一時代，已如上述。

(5) 從辛亥革命起，至現在爲一期。

以此分法，可得五期：

(1) 上古期——上古至戰國末（公曆紀元前二二〇以前）。

(2) 中古期——秦至六朝末（公曆紀元前二二〇—紀元後五

八九）。

(3) 近古期——隋至元末（五八九—一三六七）。

(4) 近世期——明至清末（一三六七—一九一一）。

(5) 現世期——辛亥革命以後。

(七) 本書按上列分期，各注意其時代特點，尤注意各時代演變的因

果關係，以適合整個的歷史系統。

(八)本書每章字數，略較普通教科書爲多，編者意思，以爲『教本』原非『讀本』，講授者不必字解句釋，主要宜令學生自行閱看，況語體文尤不重在解釋字句，如是授者擇其中要點，詳爲解釋，學者再參閱課文，自可多得材料。

(九)本書計分四冊，第一冊爲上古期與中古期，第二冊爲近古期，第三冊爲近世期，第四冊爲現世期，恰供四學期之用。

編者一九三〇，一，二〇。

學初
教級中
本國歷史 第二冊目次

第三期 隋唐至元末

- 一 隋唐制度的革新……………一一—三
- 二 唐代勢力的擴張……………一四—三三
- 三 備邊政策與藩鎮之亂……………二四—三二
- 四 藩鎮割據與五代的紛擾……………三三—四二
- 五 宋的統一及異族的興起……………四三—五一
- 六 國勢衰弱與變法……………五二—六六
- 七 北方民族的侵入及中國民族的再遷……………六七—七七
- 八 金的興亡及南宋……………七八—八七
- 九 蒙古族的侵入及其勢力……………八八—一〇〇

十	佛教的影響及其對中國文化的關係……………	一〇一一四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初級中學教本 **本國歷史** 第二冊

第三期 隋唐至元末——（公曆紀元五八九——一三六七）

一 隋唐制度的革新

公元五百八十年，隋文帝代周，至五八九年，滅陳（開皇九年），統一中國。那時雖承兩晉南北朝混亂以後，可是在南北朝以前，固然十分擾亂，而自宋魏以後，一百五十年間，已比較安定的多，所以隋統一不久，社會狀況，已極其良好，隋書食貨志載：

『開皇十七年，戶口滋盛，中外倉庫，無不盈積，所有賚給，不踰經費，京師帑金，既充積於廊廡之下，高祖遂停此年正賦，以賜黎元。』

尤其顯明的，是提高丁年的規定，以減低人民的負擔。晉時以十六歲至六十六歲爲丁，男年十三課以半稅，十六課正稅，至六十六歲始免稅。到南北朝末季周時，以十八歲至五十九歲爲在役期間。這種丁年的規定愈長，人民的擔負愈重，凡差役賦稅，皆以成丁爲標準，如晉代的賦稅，每丁每年須出粟一斛五斗，絹三匹，綿三斤，男女皆同，十六歲以下至十三歲，和六十歲以上至六十六歲課半額，十三歲以下六十六歲以上始全免。及到隋開皇三年以後，已減至二十一歲爲正丁，隋煬帝初時更減至二十二歲。丁年的規定既高，人民所擔負的徭役賦稅自低。這種減低，正表示出當時的人口增加。如在漢代，本是號爲政治清明的時代，而那時所謂正丁，多是從十五歲到六十五歲，比較南北朝混亂的時候爲長，可見兩漢至兩晉，由兩晉至隋唐，中國的人口，都是漸漸增加的，其中當然不全是生殖率增高，外族的遷入，恐怕是主要原因。人口增加，

社會富庶，徭役勞動，當然可以減輕了。

隋統一以後，歷時不久，社會既已相當富庶，在這種狀況下，自然會引起專制君主驕奢淫佚的心，這是專制國家常有的現象。無論怎樣好的君主，未必能使經濟關係未確定的社會安定，而一個壞的君主，卻可使安定的社會崩潰。隋文帝末年，因為先廢太子勇，改立晉王廣，既而又後悔，欲復行廢立，卻被晉王廣刺死；廣繼文帝自立，是為歷史上著名驕奢淫佚的隋煬帝。

隋煬帝在位十三年間的政況，彷彿和秦始皇一樣，都是不顧社會生活而妄自徵發勞動，不到五年，已把開皇初的經濟狀況，破壞無餘。做顯仁宮役丁男二百萬人，發河北丁男十餘萬以通馳道，又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，大業八年以卒一百一十餘萬征高麗，結果，『六軍不息，百役繁興，行者不歸，居者失業，人饑相食，邑落為墟！』（煬帝本紀）

自大業六年以後，各地盜賊遂紛起。(二)

煬帝大業十三年，方遊幸江都，時淮河以北，皆爲起事者所據，太原留守李淵，以不能平羣盜懼得罪，遂引突厥兵入陝西，據長安，擁留守代王侑爲恭帝。煬帝知情勢日非，不願北歸，頗欲遷都丹陽，其臣下多關中人，皆不願，思歸，不久遂爲宇文化及所殺。時各地羣雄，皆自立稱王稱帝，共有二十人之多，皆互相攻伐，李淵旋亦廢恭帝而自立改隋國號爲唐，是爲唐高祖，漸漸吞滅羣雄，隋室的政府，只歷三十七年，就讓與唐。

隋的時期雖短，但他的幾種制度，和後代極有關係，自秦以後，各種制度的形式，到隋一大變，這種改變，對於國家的性質，雖沒多大關係，不過自隋以來，直至明清，顯然是一箇形式，和秦漢兩代不同，爲了解制度上的演變，卻有認識的必要。隋的改革，是醞釀於三國兩晉而

確定於唐，現在舉兩件較大的來說：

(一)官制的改訂——秦漢政權，集於「三公」，三公者秦代爲丞相，太尉，御史大夫三官，分掌行政軍事監察三權，到漢武帝時，改太尉爲大司馬，成帝時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，哀帝時廢大司空而改丞相爲大司徒，是爲三公的正名。東漢光武初，以三公權太重，乃稍稍減其權，分其事於「尙書臺」，尙書臺在秦官屬「少府」，本爲書寫詔敕的官，原無實權。前漢武帝時，以宦者司馬遷爲中書謁者令，給事於中，其後皆以宦者充任。成帝時，初置尙書員五人，一人爲僕射，四人主四曹，光武時增至六曹，所謂「六曹」，卽常侍曹尙書，二千石曹尙書，民曹尙書，客曹尙書，此爲成帝的「四曹」；光武更分二千石曹爲二，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與北主客曹，是爲「六曹」，其所掌皆爲書寫盜賊水火備天子顧問等事，其實亦無實權。到三國魏武帝執漢政時，自爲丞相

，總攬政事，以三公官爲虛銜不執政，而另設「尙書令」一人主政事，其下又分設左右僕射及尙書六人，分掌各曹庶事，於是政事盡歸「尙書省」。此外又設侍中四人，給事黃門侍郎四人，掌奏事，中書令一人，掌詔命。到晉時，以尙書爲「尙書省」，中書爲「中書省」，侍中爲「門下省」，三省分立，分掌庶政詔敕侍從應對等事，而以尙書省爲政權所歸，其下又設吏部、殿中、五兵、田曹、度支、左民、五曹。到隋代仍魏晉之舊，雖有「五省」之名——尙書、殿內、門下、內史、祕書，——而實權仍在尙書省，此爲統一後的官制。自魏晉以來，丞相三公各官不常設，政權漸漸集於尙書省，尙書省的分部，亦較完備，隋時更分爲六部：吏部、禮部、度支、左民、都官、五兵，是爲後代六部尙書的基礎。唐代亦用這種制度，六部的名稱，始正式成立，卽吏部、戶部、禮部、兵部、刑部、工部；每部又分四司，合爲二十四司。此種組織，

到清朝尚完全沿用。

尚書省所以能代替三公掌握政權，並不是任何君主的私意，實在是社會關係漸漸複雜，使政治組織，也不能不日趨完密的結果。試看秦漢的三公，好像是對於政治的分類，只知道吏事軍事監察三種，漢代官吏，多至十三萬餘員，而除過郡縣的地方官外，其他主要的官守，如廷尉太僕郎中等，後來或變爲一部中一司官的事，或視爲毫不重要的部分，而大部分曹處理的事務，在那時全在丞相太尉二官之下，好在那時的社會尚簡單，若在稍爲複雜以後，自然要覺著丞相太尉二官權柄太重了，以三公權太重是東漢初分任尚書臺的原因，而尚書省的能代替三公，正是因爲尚書的職守，原來就是分曹處理，是含有政務分類意義的。

除此以外，以九品分官階的制度，亦確定於隋。兩漢的官位，是以食祿多寡爲判，凡升級者卽升其祿名，最高者三公，號稱萬石。到三國